

律政司司长主持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设立仪式致辞全文

以下为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九月二十四日）下午出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贸仲委）香港仲裁中心设立仪式暨仲裁研讨会的致辞全文：

尊敬的董松根副会长、林天福总裁、梁爱诗女士、各位嘉宾、女士们、先生们：

大家好！今天很高兴可以跟大家一起见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贸仲委）在香港设立仲裁中心。为庆祝中心的成立，及加强两地仲裁界的交流，律政司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（贸促会）、贸仲委和香港贸易发展局合办这次研讨会。

律政司与贸促会和贸仲委，一直也有商讨如何加强两地仲裁服务机构的交流和合作。二〇一〇年十月，律政司与贸促会签署了《合作安排》，双方同意加强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提高解决商事纠纷的效率和水平。贸仲委在香港设立仲裁中心，为两地仲裁业的合作构建新的平台，对彼此提升业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，起着积极的作用。这个中心是贸仲委首个在内地以外设立的仲裁中心，标志着贸仲委对香港作为区内国际仲裁中心的认同和支持，我们深表感谢。

推动香港作为亚太区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，一直也是律政司的重要政策方针。为落实这个方针，我们不断完善司法和法律制度，强化公平公开的法律规管框架，以及提升争议解决机制的效率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开始生效的新《仲裁条例》，是我们进一步完善香港仲裁制度的一个重要里程碑。新条例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《示范法》的基础上，统一本地和国际仲裁体制。新条例一方面强化仲裁的优点，包括尊重仲裁各方的自主权，以及节省仲裁各方的时间和金钱；同时也保障仲裁程序和所涉法院聆讯的保密性。

除了法律条文以外，仲裁裁决能否有效执行，也是当事人选择以仲裁解决纠纷的重要考虑因素。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，可以在超过140个已经签署《纽约公约》的司法管辖区执行。至于内地方面，最高人民法院与律政司在一九九九年签署了《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》，参照《纽约公约》的原则，订明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。这些年来，有关安排得到两地法院有效执行，进一步巩固了香港作为区域性国际仲裁中心的地位。

两星期前，我在广州一个推广香港法律服务的论坛中也说过，内地的经济发展越来越成熟，企业「走出去」的情况亦不断增加，这些企业对高端法律及解决纠纷服务的需求也愈来愈殷切。

随着贸仲委在香港设立仲裁中心，加上香港既有的仲裁机构，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心，还有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局亚洲事务办公室，香港拥有更完备的条件去满足对高端仲裁服务的需求。香港的仲裁和法律专业会继续积极发挥香港的优势，进一步拓展与内地业界的合作。

今天的研讨会，可以让各位加深了解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的情况，以及两地仲裁业的最新发展。我衷心感谢所有发言嘉宾抽空出席，跟我们分享他们宝贵的经验和专业的见解。

最后，我祝愿研讨会顺利举行，也祝愿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的业务蒸蒸日上。谢谢。

完

2012年9月24日（星期一）